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国城市轨道交通 PPP 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 PPP 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以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中国城市轨道交通 PPP 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轨道交通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由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并由发起人（含关联机构）、战略合作方（含关联机构）作为有限合伙人。

轨道交通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规模人民币 240 亿元，期限为 5+3 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作为轨道基金的总协调联络方和战略合作方，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建信信托作为轨道基金的发起人，为我司控股股东建设银行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设银行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建信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报请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 年 8 月公司正式重组运营，2011 年公司成为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 8 家信托公司之一。建信信托以建设一流信托公司为目标，近年来信托资产规模增幅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企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市场地位不断提升。2011 年在证券时报组织的第四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中国最具成长性信托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协议下的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的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可以协议定价，但不应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履行期限为 5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总裁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署本协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协议下的交易属于《关于 2015 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的交易。2014 年 12 月 10 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